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430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張嘉珊

被告 翰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章傑

訴訟代理人 劉雅文

被告 陳君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陸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陳君翰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翰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翰海公司）於

01 民國110年1月18日邀同被告陳君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  
02 款新臺幣（下同）900,000元，借款期限自110年1月18日起  
03 至115年1月18日止，利息則按固定利率年率4.5%計算。詎被  
04 告未按時還款，至114年6月18日止尚積欠115,696元及其利  
05 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未獲置理，原告依約自得請求  
06 被告提前清償全部債務。而被告陳君翰既為被告翰海公司之  
07 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  
08 貸契約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翰海公司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

1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輛貸款契約  
12 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等件  
13 為證（見司促卷第9至23頁、本院卷第25至39頁），核認無  
14 訛，復為被告翰海公司所不爭執，並當庭認諾（見本院卷第  
15 76頁），而被告陳君翰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  
16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7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  
18 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9 正。

20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21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3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4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白 承 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林祐安